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寶財

選任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7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寶財犯如附表二「罪名及科刑欄」所示貳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二「沒收欄」所示之沒收。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九、十一、十五至二一所示拾柒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二編號十、十二至十四、二二、二三所示陸罪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莊寶財係莊啟業（已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因病過世）之弟，莊啟業自105年9月1日起因病入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住院後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連同個人證件均收藏在背包內，並放置於家屬休息室內，詎莊寶財見該信用卡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5年9月1日至同年月7日間之某日，徒手竊取莊啟業所有之系爭信用卡（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得手後，未經莊啟業同意或授權，即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等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即特約商店內），冒用莊啟業之名義，以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商品或服務，且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5至2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

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莊啟業」或「CHUANG」署名各1枚，表示「莊啟業」本人承認該筆刷卡消費之意，再將該等簽帳單交還各該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莊啟業、中國信託銀行及各特約商店，並使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各該特約商店店員或司機均陷於錯誤，誤以為係莊啟業本人消費，因而交付莊寶財所購買之商品或提供服務（提供服務部分，致莊寶財詐得免付費使用該等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另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則因消費金額逾信用卡額度而交易失敗，該特約商店店員未交付商品，該次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交易時間、地點、特約商店、金額、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偽造之署押等，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犯意，於105年（起訴書誤載為106年）9月16日19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華亞加油站」內，使用自助加油機加油，利用自助加油無需於信用卡簽帳單上簽名之便，將系爭信用卡插入自助加油機收費設備上之刷卡機內感應以購買油品，以此不正方法使該自助加油機電腦系統誤認係莊啟業或其授權之人刷卡消費，因而由該自助加油機取得價值新臺幣（下同）81元之油品。

二、案經莊啟業之妹莊淑貞及中國信託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茲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供述之卷證資料，除原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及法律另有規

01 定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其餘關於供述之
02 卷證資料之證據能力，公訴人、被告莊寶財及辯護人均於本
03 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8年5月28日審判
04 筆錄第1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05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6 屬適當；而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
07 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
08 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
09 ，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2 訴人莊淑貞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莊志鎧（被害人莊啟業之
13 弟、被告之兄）、告訴代理人陳禹伸（中國信託銀行專員）
14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系爭信用卡1張扣案可稽，
15 以及系爭信用卡正反面照片各1張、系爭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16 、中國信託銀行出具之系爭信用卡冒用明細及案件調查報告
17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患莊啟業）、通聯調閱查詢單（
18 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9
20 日遠傳（發）字第10511109198號函暨所附換機處理同意書
21 、電子郵件等資料、如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
22 商店留存聯影本、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部分之消費明細
23 及特約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中國信託銀行106年
24 6月29日陳報狀各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
25 字第7155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79頁、第89頁至第97頁、
26 第101頁、第105頁、第109頁至第115頁、第123頁至第
27 139頁、第269頁至第281頁、第287頁）、亞太電信股份
28 有限公司107年8月1日亞太電信總管字第1070002305號函
29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5日107神企函字
30 第1070725001號函各1份、夢想車業維修估價單2份、台灣
31 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0日00000000-000號函暨

01 所附繳款資料、耿愛眼鏡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耿字第1
02 號函暨所附收銀機電腦螢幕翻拍照片、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
03 司107年7月23日函暨所附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之購物
04 明細、長春金銀珠寶有限公司函暨所附如附表一編號11、17
05 、18所示部分之銷貨單、本院107年8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
06 表、星聖鐘錶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0日說明書暨所附如
07 附表一編號21所示部分之發票影本、本院107年7月26日勘
08 驗筆錄（勘驗被告於105年9月7日、14日、16日、18日、
09 24日共5度佯裝莊啟業本人撥打電話至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單
10 位之通話錄音檔案）、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
11 司108年4月28日屈（T）總字第1080428002號函各1份（
12 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8號卷一第117頁、第139頁、第
13 151頁、第153頁、第163頁、第171頁、第183頁至第18
14 5頁、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23頁至第229頁、第253
15 頁、第265頁至第267頁、第280頁至第288頁、第325頁
16 ））、長庚醫院莊啟業病歷資料1份附卷可考，是被告自白核
17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部分：

20 (一)就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被告冒用莊啟業之身分刷卡消費
21 欲購買物品，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消費金額
22 逾信用卡額度而交易失敗，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上開詐欺
23 取財之犯行應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①如附表一編號1、
24 3至5、8、9、11、15至18、20、21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
25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
2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②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
27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購買易付卡部分）、同條第2項之詐
29 欺得利罪（購買包膜服務部分）；③如附表一編號6、7、
30 19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④如附表一編

號10、13、14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⑤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⑥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⑦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6、7、12、19所為詐欺部分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被告該5次犯罪，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購買包膜服務部分、附表一編號6、7、12、19所示購買保養維修服務、支付電信費用及小額費用、計程車費部分，均非取得現實財物，所詐取者係免付上開各項服務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核其所為均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而非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該部分詐欺犯行均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因基本事實均同一，且經本院踐行告知程序，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

(三)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5至21所示部分，被告前開偽造「莊啟業」或「CHUANG」署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理由欄壹、三、(一)、①至③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2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等3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等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所為上開17次行使偽造私文書、3次詐欺取財、1次詐欺得利、1次詐欺取財未遂、1次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之犯行，犯意各別，犯罪時間不同，犯罪地點及特約商店亦不盡相同，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就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部分，本件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該部分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之方式獲取財物，竟貪圖私欲，先竊取其兄莊啟業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再冒用莊啟業名義刷卡消費，危害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不僅造成發卡銀行之損失，亦造成被害人莊啟業家人（即被告之其他兄弟姊妹）生活及心理上之困擾，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智識程度、身心、家庭與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造成之損害、雖曾與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調解成立，承諾賠償61,220元，但並未依約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如附表二所示），並就判處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至9、11、15至21所示部分）及拘役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0、12至14、22、23所示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各諭知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5至2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或「CHUANG」署名共17枚，均為被告偽造之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1、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分別詐得之商品或利益（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1、事實欄一、(二)所示），均屬被告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扣案之系爭信用卡1張，雖為本案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信用卡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莊寶財竊得其兄莊啟業之系爭信用卡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22所示之交易時間、地點

(即特約商店內)，冒用莊啟業之名義，以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22所示之商品或服務時，亦在該等消費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莊啟業」或「CHUANG」之署押，佯以表示係該信用卡真正持卡人確認消費金額，及持卡人同意對於所消費之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而偽造商店出示之簽帳單私文書後，持之行使交付於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22所示之商店，因認被告此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云云。

(二)惟查，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所示之4筆消費，其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均無需持卡人在持卡人簽名欄內簽名，被告亦未在該等簽帳單上偽造任何署押，此有該等簽帳單影本（見偵卷第277頁、第279頁）在卷可憑（該等簽帳單商店留存聯持卡人簽名欄內均印有「免簽名」3字，且均無持卡人之簽名），另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消費，因消費金額逾信用卡額度而交易失敗，已如前述，自無簽帳單存在，是關於上開5筆消費，被告顯無在簽帳單上偽簽「莊啟業」或「CHUANG」之署押，並持之行使交還特約商店店員或司機之行為，均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從而，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有未合，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此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如附表一編號10、12至14、22所示經論罪科刑部分（即詐欺取財既未遂、詐欺得利等罪）均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莊啟業於105年9月1日起因重病入住長庚醫院，莊啟業所有之系爭信用卡連同個人證件等收藏在背包內，並放置在家屬休息室內，被告莊寶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5年9月1日起至同年月7日間之某時許，趁莊啟業無力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系爭信

用卡得手。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上開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與被害人莊啟業為兄弟關係，係二親等旁系血親，該罪依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莊淑貞（即被害人莊啟業之妹、被告之姊）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揆諸前開法條，此部分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條第3款，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339條之1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陳柏文、楊雅婷、吳姿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楊筑婷

法官 陳佳妤

法官 吳智勝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郁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附表一：事實欄一、(一)犯行（金額：新臺幣）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及特約商店	交易金額、購買之商品或服務	在簽帳單上偽造之署押
1	105 年9 月 7 日14時11 分13秒	新北市○○區○○路 2 段68號「亞太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7,990 元，申辦行動電 話門號0000000000，搭 配取得SONY Xperia XA Ultra (F3215) LTE 行動電話1 支	「莊啟業」 署名1 枚
2	105 年9 月 9 日18時28 分46秒	臺北市○○區○○路 305 號「遠傳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松江 直營門市」	850 元，購買價值500 元之易付卡及價值350 元之包膜服務	「CHUANG」 署名1 枚
3	105 年9 月 9 日18時52 分56秒	臺北市○○區○○路 281 號「名屋體育用 品有限公司」	1,690 元，購買鞋子1 雙	「莊啟業」 署名1 枚
4	105 年9 月 9 日19時10 分43秒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 路1 段50號2 樓202 室「台灣小米通訊有 限公司」	7,004 元，購買紅米行 動電話1 支、貼膜1 組 、小米行動電源、小米 手環各1 個、小米手環 炫彩腕帶1 條	「莊啟業」 署名1 枚
5	105 年9 月 9 日19時52 分44秒	新北市○○區○○路 2 段3 號1 樓「神腦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三重重陽門市」	888 元，購買記憶卡1 枚、耳機1 付、行動電 話保護套1 個	「莊啟業」 署名1 枚
6	105 年9 月 10日14時5 分4 秒	新北市○○區○○路 41號之1 「夢想車業 」	8,100 元，購買機車定 期保養維修服務	「莊啟業」 署名1 枚
7	105 年9 月 10日14時54 分41秒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路155 號「台灣之星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 重正義北直營服務中	2,439 元，繳納電信費 用及小額費用（其他服 務費用）	「CHUANG」 署名1 枚

(續上頁)

		心」		
8	105 年9 月 10日15時14 分23秒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路155 號「台灣之星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 重正義北直營服務中 心」	790 元，購買Gsmart Cube魔術音樂方塊1 組	「CHUANG」 署名1 枚
9	105 年9 月 10日15時34 分43秒	新北市○○區○○路 2 段23號「耿愛眼鏡 有限公司」	900 元，購買眼鏡1 付	「CHUANG」 署名1 枚
10	105 年9 月 11日14時6 分6 秒	新北市○○區○○街 81號「頂好超市三重 仁愛店」	200 元，購買養樂多10 瓶、七星香菸1 盒、可 口可樂1 瓶	無（免簽名 ）
11	105 年9 月 11日14時36 分25秒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路147 號「金長山銀 樓」（即長春金銀珠 寶有限公司）	6,125 元，購買大肚戒 1 只	「莊啟業」 署名1 枚
12	105 年9 月 12日17時55 分29秒	桃園市某處「台灣大 車隊6821」	410 元，支付計程車費	無（免簽名 ）
13	105 年9 月 13日7 時27 分31秒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 路80號「屈臣氏長庚 店」	139 元，購買普拿疼速 效膜衣錠1 盒	無（免簽名 ）
14	105 年9 月 13日7 時28 分7 秒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 路80號「屈臣氏長庚 店」	42元，購買明治GOCHI 酸味軟糖葡萄口味1 包	無（免簽名 ）
15	105 年9 月 13日12時53 分3 秒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 路86之5 號「統一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華亞 加油站」	83元，購買油品（支付 加油費用）	「CHUANG」 署名1 枚

(續上頁)

16	105 年9 月 13日12時53 分55秒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 路86之5 號「統一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華亞 加油站」	59元，購買油品（支付 加油費用）	「CHUANG」 署名1 枚
17	105 年9 月 13日16時35 分34秒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路147 號「金長山銀 樓」（即長春金銀珠 寶有限公司）	6,050 元，購買大肚戒 1 只	「莊啟業」 署名1 枚
18	105 年9 月 13日16時54 分48秒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 路151 號「金長山珠 寶」（即長春金銀珠 寶有限公司）	5,600 元，購買白金戒 1 只	「莊啟業」 署名1 枚
19	105 年9 月 13日18時35 分29秒	新北市○○區○○路 41號之1 「夢想車業 」	1,000 元，購買機車定 期保養維修服務	「莊啟業」 署名1 枚
20	105 年9 月 14日21時3 分51秒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 路107 號「BIG ELEP HANT三和門市」	7,000 元，購買價值7, 000元之衣服	「莊啟業」 署名1 枚
21	105 年9 月 14日21時18 分27秒	新北市○○區○○路 2 段111 號「星聖鐘 錶股份有限公司」	3,780 元，購買RELAX TIME手錶1 支	「莊啟業」 署名1 枚
22	105 年9 月 16日21時6 分0 秒	新北市○○區○○路 26之1 號「亞太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龍 門特約服務中心」	欲刷卡購買價值27,800 元之商品，惟因消費金 額逾信用卡額度而交易 失敗，致詐欺取財未遂	無（交易失 敗）
上開犯行盜刷既遂金額共計61,139元（編號1 至21之交易金額加總）。				
備註：起訴書附表所示交易時間均將「105 年」誤載為「106 年」，且將被告莊 寶財偽造之「莊啟業」署名誤載為「莊秋業」，應予更正。				

附表二：被告莊寶財論罪科刑部分

編號	罪名及科刑	沒收	備註
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ONY Xperia XA Ultra (F3215) LTE 行動電話壹支、門號0000000082號SIM 卡壹枚（共計價值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
2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
3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鞋子壹雙（價值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
4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米行動電話壹支、貼膜壹組、小米行動電源、小米手環各壹個、小米手環炫彩腕帶壹條（共計價值新臺幣柒仟零肆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
5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記憶卡壹枚、耳機壹付、行動電話保護套壹個（共計價值新臺幣捌佰捌拾捌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
6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6 所示犯行
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	即附表一編號7 所

(續上頁)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示犯行
8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smart Cube 魔術音樂方塊1 組（價值新臺幣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8 所示犯行
9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 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眼鏡壹付（價值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9 所示犯行
10	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養樂多拾瓶、七星香菸壹盒、可口可樂壹瓶（共計價值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1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肚戒壹只（價值新臺幣陸仟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
12	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13	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拿疼速效膜衣錠壹盒（價值新臺幣壹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
14	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明治GOCHI 酸味軟糖葡萄口味壹包（價值新臺幣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
15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捌拾參元之油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犯行

(續上頁)

16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CHUANG」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拾玖元之油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
17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肚戒壹只（價值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7所示犯行
18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金戒壹只（價值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犯行
19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
20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仟元之衣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20所示犯行
2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莊啟業」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ELAX TIME手錶壹支（價值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附表一編號21所示犯行
22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即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
23	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捌拾壹元之油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續上頁)

	折算壹日。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